附件5

佐证材料参考目录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2.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财务审计报告（需体现与认定条件相关年度的各项数据，**必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审计报告中如不能体现研发经费金额及相关研发指标数据，需提供近两年研发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3.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的有关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提供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4.企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企业2022、2023年度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1000字以内的企业说明，（说明包含：①界定产品细分市场范围，②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出处，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③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等）。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自证材料或其他方式佐证材料。

6.企业拥有自主品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主导产品相关的注册商标证等。

7.上年度营收5000万以下企业提供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相关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8.自建或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认证文件及证书。

9.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汇总表、以及产生经济效益的说明。汇总表应包括类别、知识产权名称、知识产权编号、授权公告日等信息。所列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为**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满一年的I类知识产权**。

10.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证书或文件等材料。

11.近3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获奖证书、奖牌的复印件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12.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六基领域）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中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的内容，所处重点领域（六基领域）的情况，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及有关情况说明，上下游企业简单介绍，技术创新情况等。**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说明、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13.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同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情况说明，上市情况介绍及证明材料，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证明材料，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的证明材料，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部门认定称号的证书复印件，承担国家重点科技项目、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的证明材料。

14.真实性声明，样式如下：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可靠。

二、本单位递交的佐证材料事实存在，真实、可靠。

三、近三年来在财务、税收、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环境污染、质量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禁止申报项目的行为。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